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涉及現金代價及發行新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一間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 戶外媒體廣告公司之60%股本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TOM之全資附屬公司TOM Outdoor Media與若干獨立第三者簽訂協議，根據該協議且在其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TOM Outdoor Media同意透過股權轉讓及股份收購之方式，收購鑫星中國公司（一間將於中國成立之戶外廣告公司）合共6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67,728,440元（約63,894,755港元）（可予調整）。

人民幣19,200,000元（約18,113,208港元）（可予調整），即代價約28%，將以現金支付；另人民幣48,528,440元（約45,781,547港元）（可予調整），即代價約72%，將以每股TOM股份5.51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8,308,811股代價股份（佔現有股本約0.25%，另佔經擴大股本約0.25%）支付。

根據TOM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計算，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鑫星收購事項構成一項涉及發行新TOM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鑫星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TOM之股東。

協議

簽訂日期：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TOM Outdoor Media
- (2) 李先生
- (3) 王女士
- (4) 鑫星

將予收購之資產

鑫星中國公司之60%股本權益，將由TOM Outdoor Media透過股權轉讓及股份收購之方式而收購(其中49%股本權益將由TOM Outdoor Media收購，而11%股本權益將由TOM代理人收購)。

協議之主要條款

- (i) 鑫星股東將於協議簽訂日期起計30日內於中國成立鑫星中國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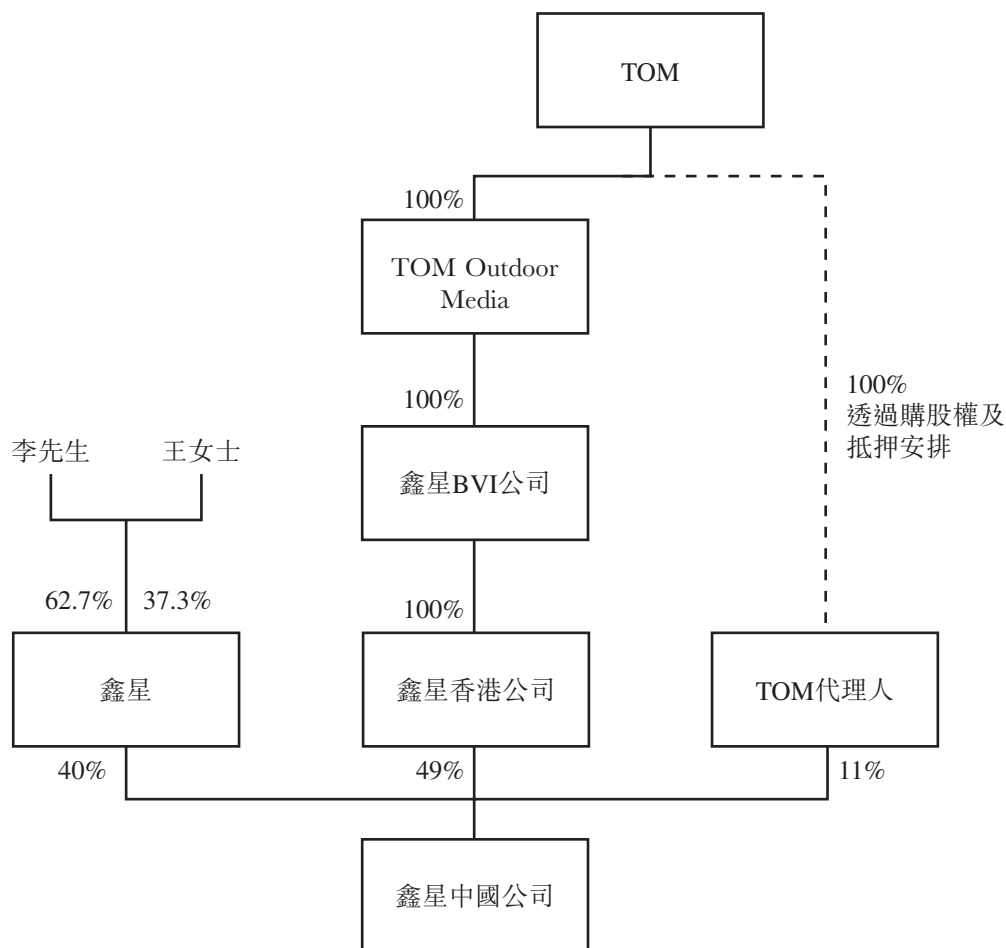
建議之鑫星中國公司之初步公司架構如下：

- (a)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約9,400,000港元)
(將由鑫星及鑫星股東於完成前以現金全數支付)
 - (b) 初期股東：
 - (i) 鑫星
 - (ii) 鑫星股東或由鑫星股東控制之其他公司
 - (c) 業務範圍：設計、製作及發佈國內及國外各類廣告(包括但不限於戶外廣告)
- (ii) 於鑫星中國公司成立後，鑫星及鑫星股東將其／彼等各自於協議簽訂日期當日擁有之所有戶外廣告業務／資產轉讓予鑫星中國公司。

- (iii) 於資產收購完成時，鑫星中國公司將與TOM顧問訂立顧問協議，顧問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服務： TOM顧問將會向鑫星中國公司提供若干管理顧問服務(例如協助鑫星中國公司融入TOM集團之財務監控制度)
 - (b) 有效期： 由顧問協議簽訂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
 - (c) 服務費： 相等於鑫星中國公司於顧問協議生效期內除稅後溢利之60%
- (iv) 鑫星股東將於協議簽訂日期起計30日內成立鑫星BVI公司。鑫星股東將擁有鑫星BVI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v) 鑫星BVI公司將成立鑫星香港公司，將由鑫星BVI公司全資擁有。
- (vi) 於鑫星BVI公司成立後，鑫星股東將轉讓或促使轉讓鑫星中國公司之49%股本權益予鑫星香港公司，並促使鑫星中國公司由一間中國國內實體轉為一間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vii) TOM代理人將向鑫星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收購鑫星中國公司之11%股本權益。因此，鑫星中國公司將由鑫星擁有40%股本權益，由鑫星香港公司擁有49%股本權益，另由TOM代理人擁有11%股本權益。
- (viii) TOM Outdoor Media或其代理人將於完成時向鑫星股東及／或彼等之代理人收購鑫星BVI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緊隨完成後，鑫星中國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人組成，其中三人將由TOM Outdoor Media間接提名，其餘兩人將由鑫星提名。

股權轉讓及股份收購乃相互之完成條件。TOM已就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合法性徵詢中國法律意見，並已取得初步法律意見。董事對中國法律顧問就上述安排所提供之意見認為可以接受。鑫星收購事項須待收取有關該項交易之完備法律意見後方告完成，詳情請參閱「先決條件」一節。

鑫星中國公司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完成後，鑫星中國公司將成為TOM之附屬公司，然而有待TOM核數師之確認。

代價

在下文「代價之調整」一節所述之調整規限下，股份收購及股權轉讓之總代價為人民幣67,728,440元（約63,894,755港元），其中：

- (a) 人民幣19,200,000元（約18,113,208港元），即代價約28%，將以現金支付。現金代價將由TOM之內部資源撥付；

現金代價將根據鑫星股東各自於鑫星之持股量按以下方式支付予鑫星股東：

- (i) 人民幣13,440,000元（約12,679,245港元）將於協議簽訂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 人民幣5,760,000元(約5,433,962港元)將於鑫星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經審核賬目發出日期(該經審核賬目預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底發出)起計30日內支付。
- (b) 人民幣48,528,440元(約45,781,547港元)，即代價約72%，將以每股TOM股份5.51港元之價格按鑫星股東各自於鑫星之持股量向鑫星股東及／或彼等之代理人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8,308,811股代價股份(佔現有股本約0.25%，另佔經擴大股本約0.25%)支付。

每股代價股份之價格較TOM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協議簽訂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3.75港元溢價約46.93%，另較TOM股份於協議簽訂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868港元溢價約42.45%。每股代價股份之價格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為鑫星股東、鑫星及TOM Outdoor Media所接受。

待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代價股份將根據鑫星股東各自於鑫星之持股量按以下方式發行予鑫星股東及／或彼等之代理人：

- (i) 5,816,168股代價股份將於鑫星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經審核賬目發出日期(該經審核賬目預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底發出)起計30日內發行；及
- (ii) 餘下之2,492,643股代價股份將於鑫星中國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經審核賬目發出日期(該經審核賬目預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底發出)起計30日內發行。

如協議所述之所有或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上文(b)(i)及(b)(ii)段所述全部或部份代價股份應予發行之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則該等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日期起計30日內發行。

為免生疑問，鑫星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經審核賬目將純粹包括按資產收購將轉讓予鑫星中國公司之戶外廣告業務。

代價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根據TOM對鑫星中國公司之現有業務規模及未來前景(即收入增長及溢利增長)之內部評估而釐定。

禁售期

- (a) 代價股份 (其數目可根據下文「代價之調整」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只可於全數 (不得為部份) 代價股份獲發行之日期後出售 (「禁售期」)；
- (b) 代價股份可於禁售期後出售，但於任何一個交易日合共出售之代價股份數目不可超過代價股份總數之1%；及
- (c) 所有代價股份將於禁售期內抵押予TOM Outdoor Media，作為鑫星股東及鑫星妥為履行其根據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抵押品。

代價之調整

- (1) 假如：
 - (a) 鑫星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戶外廣告業務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 (「二零零一年實際溢利」) 少於人民幣7,600,000元 (約7,169,811港元)；或
 - (b) 鑫星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之所得稅稅率高於中國法定稅率 (目前為33%) 之60%，則鑫星中國公司所用之二零零二年所得稅適用稅率將用於計算二零零一年實際溢利；或
 - (c) 全部或部份將根據資產收購轉讓予鑫星中國公司之應收賬款未有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收回，則該未收回之數額將於計算二零零一年實際溢利時視作壞賬處理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計算之該等未經審核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6,200,000元 (約5,800,000港元))，

則代價將(i)於鑫星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經審核賬目發出後；及(ii)於鑫星中國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經審核賬目發出後分兩次作出如下調整：

$$A = \frac{B}{8,000,000*} \times 67,728,440$$

其中：

- (i) A = 經調整代價
- (ii) B = 經作出上文(b)及(c)項所述調整(如有)後之二零零一年實際溢利

* 訂約各方經已協定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溢利為人民幣8,000,000元(約7,547,170港元)，惟倘該保證溢利目標之差距幅度少於5%(即人民幣7,600,000元(約7,169,811港元))，則毋須作出調整。倘實際溢利低於保證溢利目標之差距幅度逾5%，則須以全數人民幣8,000,000元(約7,547,170港元)之保證溢利為基礎作出調整。

上述用以計算代價之調整之公式乃由訂約各方經考慮TOM之潛在投資回報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2) 代價之調整只適用於向下調整。現金代價之金額及代價股份之數目將按比例相應調整(如屬現金代價之調整，將由鑫星股東向TOM Outdoor Media付還有關部份之現金或由出售已抵押之代價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之方式進行)，另外：
 - (a) 鑫星股東須於經調整現金代價金額確定日期起計14個營業日內向TOM Outdoor Media支付相等於現金代價與經調整現金代價相差之金額。經調整現金代價金額須於鑫星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經審核賬目(該經審核賬目預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底發出)及鑫星中國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經審核賬目(該經審核賬目預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底發出)發出後盡快確定；及
 - (b) TOM將於(i)鑫星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經審核賬目發出日期(該經審核賬目預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底發出)；及(ii)鑫星中國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經審核賬目發出日期(該經審核賬目預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底發出)起計30日內發行適當數目之經調整代價股份以代替代價股份之數目。

如代價有任何調整，該等調整將由獨立董事審閱，而TOM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及在其年報中作出適當披露。

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該協議，訂約各方經已同意，倘(i)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鑫星中國公司之經審核稅後溢利逾人民幣8,000,000元(約7,547,170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鑫星中國公司在每一年度之經審核稅後溢利均每年增長15%或以上(上述每個情況均稱為「獎勵溢利」)，則鑫星中國公司之管理層(即鑫星股東及其他管理人員)將獲利潤分配安排，金額相等於超出獎勵溢利之金額之20%。利潤分配款項將以現金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方可作實：

- (a) 鑫星中國公司已轉型為一間中外合資經營廣告公司，由鑫星擁有40%股本權益，由鑫星香港公司擁有49%股本權益，另由TOM代理人擁有11%股本權益，而上述之企業轉型已獲中國有關部門正式批准；
- (b) 資產收購已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規例及規則完成；
- (c) 鑫星中國公司已與鑫星中國公司各管理層成員正式簽訂長期服務協議；
- (d) 鑫星中國公司已經備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其形式大致符合協議附表三所述之備考資產負債表，當中顯示(其中包括)鑫星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約9,400,000港元)(包括現金約人民幣2,000,000元(約1,900,000港元)及固定資產約人民幣8,000,000元(約7,500,000港元))，及鑫星中國公司並無有關任何未繳稅項或僱員福利金及／或並非與鑫星中國公司戶外廣告業務有關之任何其他債務；
- (e) TOM Outdoor Media滿意其對鑫星中國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業務及前景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f) 鑫星及鑫星股東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就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其形式及內容為TOM Outdoor Media所接受。鑫星收購事項所需之批准包括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之批准；

- (g) 鑫星及鑫星股東已簽訂保證書保證協議之陳述及保證條文所述之事項；
- (h) TOM Outdoor Media之董事會已批准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i) 董事會及／或TOM之股東(如需要)已批准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及
- (j)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完成日期將為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後之第七個營業日。

鑫星之資料

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成立鑫星。經過十年時間，鑫星成為大連最大規模之戶外媒體公司。李先生具有18年媒體經驗，而其中12年更專注在戶外媒體業務上。鑫星之主要客戶包括國內及國際廣告商，如中國電訊、吉通、中國石油、上海浦東開發銀行及三菱等。

鑫星之主要戶外媒體資產包括單立柱、巨型廣告牌及燈箱廣告牌，鑫星之廣告媒體總面積逾8,000平方米，佔用率高達90%。

鑫星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香港會計準則呈報之未經審核備考淨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1,900,000元(約11,200,000港元)、人民幣14,600,000元(約13,800,000港元)及人民幣6,700,000元(約6,300,000港元)。鑫星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香港會計準則呈報之未經審核備考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600,000元(約5,300,000港元)、人民幣9,700,000元(約9,200,000港元)及人民幣3,900,000元(約3,700,000港元)。鑫星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香港會計準則呈報之未經審核備考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500,000元(約4,200,000港元)、人民幣7,800,000元(約7,400,000港元)及人民幣3,100,000元(約2,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鑫

星按香港會計準則呈報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600,000元(約12,800,000港元)。為免生疑問，上述之備考數目僅關於屬協議主題之戶外廣告業務。

簽訂協議之理由

董事認為收購鑫星中國公司後，TOM之全國性之戶外媒體網絡覆蓋範圍將遍及22個城市，當中包括北京及上海兩個直轄市和遼寧、廣東、山東、四川、雲南及河南六個省份。TOM之戶外媒體資產包括巨型戶外廣告牌、霓虹燈廣告牌、單立柱、街道設施(如公車站、出租車候車亭及單車棚的廣告牌)，以及公車車身廣告位等。

TOM致力透過收購及合併在中國主要城市中較大型、盈利能力良好及擁有優質戶外媒體資產之公司，進一步建立及擴展其在中國之戶外媒體廣告市場。現時TOM戶外媒體業務擁有優越的地理據點和覆蓋範圍，配合有利的市場滲透率，已為未來進行全國性的業務擴展奠定了穩固的基礎。

董事認為鑫星收購事項與TOM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披露之TOM業務目標聲明一致。此外，誠如TOM於二零零零年度年報披露，TOM矢志成為提供「全方位廣告宣傳方案」之市場翹楚，而鑫星之戶外媒體廣告業務則屬此策略之一環。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協議乃在TOM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簽訂，而對股東而言，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TOM集團之利益。

代價股份將會根據TOM之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TOM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TOM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協議而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TOM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計算，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鑫星收購事項構成一項涉及發行新TOM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鑫星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TOM之股東。

TOM集團之業務包括跨媒體策略及電訊增值服務，其包括經營一互聯網入門網站，以提供互聯網娛樂資訊之內容及服務、電子商貿解決建議、軟件及電腦網絡系統之開發、為客戶提供互聯網相關服務及節目製作、寬頻內容及服務供應、體育活動相關內容供

應、節目統籌及廣告、提供網上電子郵件服務、戶外媒體廣告、網上媒體業務及雜誌出版業務。

釋義

「經調整現金代價」	指	「代價之調整」一節所述經調整後之現金代價
「經調整代價」	指	「代價之調整」一節所述經調整後之代價
「經調整代價股份」	指	「代價之調整」一節所述經調整後之代價股份
「協議」	指	TOM Outdoor Media、李先生、王女士及鑫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就鑫星收購事項簽訂之合作框架性協議
「資產收購」	指	鑫星及鑫星股東於鑫星中國公司成立後將其／彼等各自於協議簽訂日期當日擁有之全部戶外廣告業務／資產轉讓予鑫星中國公司之事項
「董事會」	指	TOM之董事會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現金代價」	指	將以現金支付作為代價一部份之金額人民幣19,200,000元（約18,113,208港元）
「完成」	指	股份收購之完成
「代價」	指	TOM Outdoor Media就鑫星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人民幣67,728,440元（約63,894,755港元）（可予調整）
「代價股份」	指	以每股TOM股份5.51港元之價格向鑫星股東及／或彼等之代理人配發及發行作為部份代價之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

「顧問協議」	指	將由鑫星中國公司與TOM顧問簽訂之管理顧問協議，據此，TOM顧問將向鑫星中國公司提供若干管理顧問服務
「董事」	指	TOM之董事
「經擴大股本」	指	於完成後之已發行TOM股份3,294,794,619股，當中假設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完成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其他TOM股份(代價股份除外)
「股權轉讓」	指	TOM代理人向鑫星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收購鑫星中國公司之11%股本權益之事項
「現有股本」	指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TOM股份3,286,485,808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幣值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李先生」	指	李佩安，鑫星之總經理，與TOM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李先生為王女士之配偶。於協議簽訂日期，李先生於鑫星擁有62.7%股本權益
「王女士」	指	王兵兵，鑫星之副總經理，與TOM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王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於協議簽訂日期，王女士於鑫星擁有37.3%股本權益

「鑫星股東」	指	李先生及王女士
「鑫星」	指	遼寧鑫星盛世廣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組建及存在之國內有限責任公司，乃與TOM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協議簽訂日期，鑫星由李先生擁有62.7%股本權益及由王女士擁有37.3%股本權益
「鑫星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進行之股權轉讓及股份收購之事項
「鑫星BVI公司」	指	將於BVI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將為鑫星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成立後，鑫星BVI公司將成立鑫星香港公司，由鑫星BVI公司全資擁有
「鑫星香港公司」	指	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將為鑫星BVI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鑫星香港公司將收購鑫星中國公司之49%股本權益
「鑫星中國公司」	指	將於中國成立之國內公司，將由鑫星及鑫星股東或由鑫星股東控制之其他公司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幣值
「股份收購」	指	於完成時，TOM Outdoor Media向鑫星股東及／或彼等之代理人收購鑫星BVI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M」	指	TOM.COM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TOM顧問」	指	TOM Outdoor Media之代理人，為TOM之附屬公司，其就向鑫星中國公司提供若干管理顧問服務而將與鑫星中國公司簽訂顧問協議
「TOM集團」	指	TOM及其附屬公司

「TOM代理人」 指 將由TOM Outdoor Media指定向鑫星股東及／或彼等之代理人收購鑫星中國公司之11%股本權益之全內資中國實體。TOM代理人之股東已向TOM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授予購股權，據此，該間TOM之附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候按相等於TOM代理人全部註冊資本之總代價收購TOM代理人各股東所持之全部股權

「TOM Outdoor Media」 指 Tom.com Outdoor Media Group Limited，根據BVI法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TOM之全資附屬公司

「TOM股份」 指 TOM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1港元 = 人民幣1.06元

承董事會命
TOM.COM LIMITED
公司秘書
麥淑芬

香港，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TOM之資料。TOM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存七日）及TOM之網站www.tom.com內。